

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柳池	44年1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十信商職畢業	福星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財團法人關渡宮董事、芝山巖惠濟宮委員、北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、北投區民俗委員會副會長、臺北市舞龍舞獅協會常務理事、石牌國小校友會理事、福興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、福興里巡守隊隊長、臺北市北投愛心會理事。	1、維繫福興里績優社區榮譽，永續經營。 2、持續加強長者關懷，新移民關懷、里民健康關懷等社區福利。 3、持續加強社區安全，維持績優巡守隊傳統榮譽。 4、持續加強社區綠美化工作，建立乾淨美麗的社區環境。 5、持續加強社區文化工作，塑造好禮善良的社區文化。 6、持續加強社區軟硬體建設，打造優質的一流社區。 7、堅持清廉服務、熱誠奉獻、虔心受教。

第10投開票所地點：石牌路1段58巷11號【士林福庭公寓大廈閱覽室】（福興里1、2、5、10、19鄰）


第11投開票所地點：石牌路1段58巷28弄6號【汾陽宮】（福興里4、7、13、20鄰）

第12投開票所地點：自強街5巷8號【福星宮活動中心】（福興里3、6、8、14、18鄰）

第13投開票所地點：自強街15號【福星宮會議室】（福興里9、11、12、15-1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